

温州肯恩大学办公室文件

温肯大办〔2018〕5号

温州肯恩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改赴美肯交换学生学费住宿费 退费及补缴计算方式》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根据《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文件精神，我校在《温州肯恩大学学杂费暂行管理办法》和《温州肯恩大学学生相关收费管理细则》中明确，在计算学生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产生的学费退费时，将额定的常规学年学费按一学年10个月计算每月学费，计算时以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该原则在应用于赴美肯交流的学生退费和补缴学费时，因美肯校历与我校校历存在差异，会出现学生实际学习时间

不足 10 天计算为一个月的情况。鉴于美肯交换项目的特殊性，为最大程度兼顾学生的经济利益，学校经研究，并经学生讨论投票，决定对赴美肯交换学生的学费、住宿费退费及补缴计算方式上采取如下调整方案：

实际学习期间以 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在 1~8 天（含第 8 天）内的按 1/4 个月计算；在 9~16 天（含第 16 天）内的按半个月计算；在 17~24 天（含第 24 天）内的按 3/4 个月计费；超过 24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该方案仅针对所有本科期间赴美肯修习学分且学习期间向美肯直接缴纳学费的项目，应用于参加项目期间学费、住宿费的退费和补缴金额计算。适用学生范围从 2017-18 学年秋季学期赴美肯交换的学生开始，以往事项不做追溯调整。

特此通知。

温州肯恩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

温州肯恩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